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与安徽天禾大药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天禾”）和新疆海王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海王”）原股权转让方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时，因信贷审批等原因，新疆海王和安徽天禾均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，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new/index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新疆海王和安徽天禾的担保义务均已完全解除，公司对新疆海王和安徽天禾债务均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52.99亿元（其中为甘肃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0.07亿元，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），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25.65%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